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10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 A539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普瑞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